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0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6年6月30日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6,724,390.81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6年6月30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57,560.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254,734.4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216.97
合计		46,724,390.81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84,386,878.85元，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应收账款组合	499,586,844.02	57,254,734.47				556,841,578.49
合计	499,586,844.02	57,254,734.47				556,841,578.49

2、报告期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17,929,538.68		10,757,560.63		7,171,978.05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17,929,538.68		10,757,560.63		7,171,978.05

3、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91,688.17	227,216.97				1,718,905.14
合计	1,491,688.17	227,216.97				1,718,905.14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1、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6,724,390.81元，该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少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净利润46,724,390.81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84,194.18元，相应减少202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184,194.18元。

2、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864,86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下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243,24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拟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5,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864,864	3,243,243	18,000.00	12,000.00	1.0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64,86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159	0.28%	4,157,402	1.25%	5,779,023	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939,441	99.72%	327,696,198	98.75%	326,074,577	98.26%
股本总数	331,853,600	100%	331,853,600	100%	331,853,600	100%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2,000.00万元、上限1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0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3,243,243股，不超过4,864,864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上表。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30,820,103.09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753,67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47,985,630.5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4.15%。假设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5%，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5,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子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11、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他经办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本次回购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全体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	张迎春	
办公地址	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电话	010-80725911	010-80725911	
电子信箱	bmdongban@bjgk.com	bmdongban@bjg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375,751.39	459,890,445.57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41,812.07	80,976,100.90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24,653.11	79,816,820.04	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19,381.79	131,128,639.57	-2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1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0,820,103.09	3,858,733,411.36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7,985,630.59	2,690,374,757.15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淑敏	境内自然人	36.32%	120,516,631.00	0	不适用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9.96%	33,066,58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2,577,23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308,112.00	0	不适用	0
新余市清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200,000.00	0	不适用	0
刘扬	境内自然人	0.66%	2,175,586.00	0	不适用	0
高昆	境内自然人	0.66%	2,002,442.00	0	不适用	0
辛向来	境内自然人	0.57%	1,876,791.00	0	不适用	0
成斌	境内自然人	0.56%	1,858,000.00	0	不适用	0
闫晓欣	境内自然人	0.50%	1,656,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金威转债	金威转债	127111	2025年08月20日	2031年08月19日	129,235.89	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84%	41.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51	17.81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备案、环评及能评手续。

2、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36,9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7%。

3、2026年1月9日，公司美国子公司KUC Holding于美国亚利桑那州设立合资公司Kingdomway Health Sciences LLC（以下简称“KHS”），持股比例86.4%。KHS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National Vitamin Co., Inc.（以下简称“NVC”）、Courtney Mann LLC（以下简称“Mann LLC”）及其关联公司的不动产和相关业务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NVC、Mann LLC及其关联公司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的不动产及其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建筑物、商标“Nature's Blend”、机械、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交易对价约为3,500万美元。KHS主要从事包括软胶囊、片剂、粉剂、水剂、条包等剂型在内的膳食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2026年1月28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智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酵母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5、2026年6月9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维味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6、2026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恩威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为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提供新指引，主要体现在完善保险合同的定义与分拆、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等方面。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2020年12月19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芳	林洁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电子信箱	xiaofang.li@kingdomway.com	jie.lin@kingdomw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3,107,477.53	1,728,484,797.27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66,251.88	247,313,409.59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845,983.51	240,621,079.35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76,430.54	327,108,673.68	-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5.62%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0,129,840.24	7,714,191,689.36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3,536,505.04	4,460,107,217.21	-5.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1%	211,712,732	0	质押	74,470,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8%	113,927,593	0	不适用	0
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29,762,5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6,152,605	0	不适用	0
陈远	境内自然人	0.76%	4,607,600	0	不适用	0
曾志添	境外自然人	0.49%	2,983,536	0	不适用	0
徐根林	境内自然人	0.38%	2,302,491	0	不适用	0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7%	2,236,500	0	不适用	0
陈九阳	境内自然人	0.34%	2,079,600	0	不适用	0
吴明广	境内自然人	0.26%	1,61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